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辦法總說明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公布，依該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資格，由中央體育主管機關定之；聘任程序及聘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訂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次：

- 一、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專任教練）之定義。（第二條）
- 二、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之組成（第三條）
- 三、專任教練聘任程序。（第四條）
- 四、專任教練聘任規範及資格條件。（第五條）
- 五、專任教練名冊之處理程序。（第六條）
- 六、專任教練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條件及程序。（第七條）
- 七、專任教練辭聘與資遣之條件及程序。（第八條及第九條）
- 八、專任教練進修時數及學校應辦理專任教練績效考核。（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p>本辦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訂定之。</p>	<p>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資格，由中央體育主管機關定之；聘任程序及聘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第二條	<p>本辦法所稱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專任教練），指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並取得教練證，由各級學校聘任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非屬教師身分之工作者。</p>	<p>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第四項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所稱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指具備前開辦法規定之資格並經資格審定合格，而得於各級學校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之工作者。</p>	
第三條	<p>各級學校專任教練之聘任，經學校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p> <p>前項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由委員五人至七人組成，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體育專業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定之。</p>	<p>一、為使各級學校專任教練之聘任公開、公正，爰於第一項規定學校在聘任專任教練時應籌組評審委員會，加以審查評選，最後再由校長聘任之。</p> <p>二、第二項規定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之組成。</p>	
第四條	<p>各級學校應依下列程序辦理專任教練之聘任：</p> <p>一、擬訂甄選辦法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p> <p>二、受理報名並查核相關證件及資料。</p> <p>三、召開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必要時並辦理專業學科及術科甄試。</p> <p>四、由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提報擬錄取名單經校長核定後聘任之。</p> <p>專任教練之聘任，其學歷證件、成績證明有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等情事，經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評議確定者，取消申請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並報請教育部通函各級學校；其涉及違法情事，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p> <p>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練之聘任，除</p>	<p>一、為建構制度化之專任教練遴選機制，爰於第一項規定學校聘任專任教練之程序。</p> <p>二、為避免學校將來在聘任專任教練發生證件造假事件，造成學校困擾，進而影響學校運動代表隊訓練，爰於第二項規定專任教練資料登載不實之處理程序。</p> <p>三、為落實大專校院獨立自主之理念，爰於第三項規定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練之聘任程序得由各校自行訂定作業規定，然為落實專任教練制度之績效管理目標，其餘聘任事項仍應依本辦法規範辦理。</p>	

<p>第一項聘任程序由各校自行訂定作業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專任教練之聘任分初聘及續聘，其聘期均為一年，其聘任程序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p> <p>前項初聘以經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合格且獲有各級教練證者為限；續聘應經服務單位考核其專項訓練績效及年度內就該相關專業領域持續進修之情形後辦理之。</p> <p>具較高級別專任教練證者，得參加較低級別專任教練甄選。但獲得聘任時，以聘用單位聘任級別敘薪為限。</p>	<p>一、為建立年度績效考核制度，爰於第一項規定專任教練之聘任分初聘及續聘，其聘期均為一年。</p> <p>二、第二項配合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訂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訂辦法」，規定學校初聘之專任教練應經過該辦法審查通過並具備各級合格教練證者為限，至於續聘與否應針對其訓練績效予以考評，以落實績效管理目標。</p> <p>三、為使各級學校能夠聘任到適合學校培養優秀運動人才之教練，爰於第三項規定各級學校得依據本身需求聘任不同等級之專任教練，活化專任教練之制度。</p>
<p>第六條 各校應於完成遴聘作業後七日內，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p>	<p>為使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能確實掌握各校專任教練之聘任情形與辦理現況，以落實監督及輔導之機制。</p>
<p>第七條 專任教練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p> <p>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p> <p>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p> <p>六、行為不檢，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七、經專科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p> <p>八、訓練指導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p> <p>有前項第六款、第八款情形者，應經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p>	<p>一、為保障專任教練之工作權益，參酌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於第一項規定已聘任之專任教練除發生本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外，學校不得任意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二、第二項規定已聘任之專任教練有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款情形者，學校應該召開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針對所發生之情事予以確認，並且經過委員會討論表決後，再決定後續處理程序，以確保專任教練之素質與學校訓練之績效。</p> <p>三、已聘任之專任教練，經專科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者，考量其係屬不可歸責之事由，爰於第三項規定得依第九條規定辦理資遣。</p>

<p>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專任教練。其已聘任者，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資遣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第八條 專任教練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非有正當事由，並經學校同意，不得辭聘。</p> <p>專任教練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p>	<p>一、為使學校運動代表隊之訓練得以正常化以及考量訓練計畫之銜續性，不宜任意轉換，爰於第一項規定專任教練在聘約期間不得任意辭聘，若要辭聘應事先報經學校核准。</p> <p>二、第二項規定已聘任之專任教練於聘約期滿後將不再應聘時，學校基於行政運作之便利性，得要求專任教練應於規定期限前提出辭呈，讓學校有充裕時間另聘專任教練，以延續訓練成果。</p>
<p>第九條 專任教練因專長不符或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或有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不能勝任工作者，由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其資遣條件以不逾其所餘聘期得受領之薪資為原則。</p>	<p>專任教練因學校不再培育與其專長運動相關之運動種類或因身體不適，無法再從事訓練工作等不可歸責之事由時，為兼顧情理，得准予資遣。</p>
<p>第十條 專任教練在職期間應積極進修研究與其訓練指導有關之知能，其進修時數如下：</p> <p>一、初級或中級教練：每年至少進修十八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p> <p>二、高級或國家級教練：每年至少進修九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p>	<p>為鼓勵專任教練在職進修，吸收與訓練相關領域之知能，進而提升訓練績效，並作為續聘與否之參考項目。</p>
<p>第十一條 學校每年應辦理專任教練績效考核，其內容包括服務成果、進修研究等項目；考核作業規定及獎懲，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p>為落實專任教練績效管理機制，達成專任教練制度之目標，規定學校應辦理專任教練績效考核，考核作業規定及獎懲則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